

双重效应

所有的药物治疗都有潜在的不良的二重反应，这些不良反应有些可以预料有些则不可以。这种不良反应的可接受性在于风险收益。这涉及到评估发生率、严重程度以及治疗的可能性。

一些二重效应具有道德含义。评估不良的二重反应的道德可接受性需要考虑的有原则、动机、结果以及影响。*双重效应的规则，由圣托马斯阿奎那引入的道德推理规则，在评估不良二重反应的道德可接受性中特别有用。

双重效应的规则为各种情形提供指导，诸如减轻持续性或顽固性疼痛与成瘾毒品，服用药物或进行有副作用的手术，用可能缩短生命的药物治疗绝症患者，退出繁重或徒劳的干预，尽管这些都是维持生命的，或者使用“终端（治标不治本）镇静。”双重效应的规则能区分道德所允许和道德不允许的使病人死亡的行为。这种区别适用于各种情况，但在关于合理的临终护理、安乐死和医生协助自杀的公共政策辩论上至关重要。**

导致不希望的继发效应的行为，即使预期的，当满足下列所有的条件时也是允许的：

- 1, 主要行为本身必须是好的，或至少道德上中立。
- 2, 好的结果不能通过不良影响的手段获得。
- 3, 只允许不可预期的不良影响。
- 4, 没有其他办法可以达到更好的结果。
- 5, 必须有相当的严重原因导致坏影响的行为发生。

CMDA 赞同这些原则，充分认识到无法预料或提供到病人护理的所有方面；医疗工作者的意图也不总是可以辨明的。

*请参阅 CMDA 声明《道德与邪恶共谋》

**请参阅 CMDA 声明《安乐死和医助自杀》

由众议院批准
表决一致通过

2005 年 6 月 10 日科罗拉多州丹佛市